**國立臺灣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復職申請表**

109.4.27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請 人 姓 名** |  | **員工編號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服務單位****(一、二級單位）** |  |
| **奉准留職停薪原因** | □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。□應徵入伍服役。□育嬰。□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。(原奉准期間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**奉准留職停薪期間**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**擬申請復職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 **單位主管核章** |  | **一級主管核章** |  |
| **人事室（決行）：** |
| 備 註 | 國立臺灣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（摘錄）第13條第4項 留職停薪之約用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事由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第13條第6項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或留職停薪事由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※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事宜請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第9款、第17條以及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|